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44 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4
三、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四、验资事项说明	6-7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44 号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661,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5,661,000.00 元，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业经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 号）核准文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98,3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82,088,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5,999,835.1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892,064.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9,107,770.67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82,088,34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977,019,421.67 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661,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5,661,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749,34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37,749,349.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证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比例(%)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57,831.00	539,999,987.85					539,999,987.85	14,457,831.00	17.61	14,457,831.00	17.6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5,983.00	335,999,965.05					335,999,965.05	8,995,983.00	10.96	8,995,983.00	10.9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32,128.00	299,999,980.80					299,999,980.80	8,032,128.00	9.78	8,032,128.00	9.7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37,617.00	288,999,994.95					288,999,994.95	7,737,617.00	9.43	7,737,617.00	9.4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4,752.00	199,999,987.20					199,999,987.20	5,354,752.00	6.52	5,354,752.00	6.5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40,562.00	191,999,990.70					191,999,990.70	5,140,562.00	6.26	5,140,562.00	6.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2,182.00	175,999,997.70					175,999,997.70	4,712,182.00	5.74	4,712,182.00	5.7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4.00	149,999,990.40					149,999,990.40	4,016,064.00	4.89	4,016,064.00	4.8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6,064.00	149,999,990.40					149,999,990.40	4,016,064.00	4.89	4,016,064.00	4.89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4.00	149,999,990.40					149,999,990.40	4,016,064.00	4.89	4,016,064.00	4.8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0,910.00	132,999,988.50					132,999,988.50	3,560,910.00	4.34	3,560,910.00	4.3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77,376.00	99,999,993.60					99,999,993.60	2,677,376.00	3.26	2,677,376.00	3.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7,376.00	99,999,993.60					99,999,993.60	2,677,376.00	3.26	2,677,376.00	3.2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77,376.00	99,999,993.60					99,999,993.60	2,677,376.00	3.26	2,677,376.00	3.26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其中：股本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比例 (%)
上海同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赫消费2号私募投资基金	1,338,688.00	49,999,996.80						49,999,996.80	1,338,688.00	1.6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幸福系列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8,688.00	49,999,996.80					49,999,996.80	1,338,688.00	1,338,688.00	1.6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688.00	49,999,996.80					49,999,996.80	1,338,688.00	1,338,688.00	1.63
合计	82,088,349.00	3,065,999,835.15					3,065,999,835.15	82,088,349.00	82,088,349.00	100.00



编制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本次增加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0,251.00	1.51	90,468,600.00	14.19	8,380,251.00	1.51	82,088,349.00	90,468,600.00	14.19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7,280,749.00	98.49	547,280,749.00	85.81	547,280,749.00	98.49		547,280,749.00	85.81
合计	555,661,000.00	100.00	637,749,349.00	100.00	555,661,000.00	100.00	82,088,349.00	637,749,349.00	100.00

被验资公司名称：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金重工”，股票代码“002487”，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900730802320F。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业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 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98,3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承销商。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最终发行价格为 37.35 元/股。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止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088,349 股，发行价格为 37.3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65,999,835.15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4,453,500.00 元后，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银行账号为 411904110610505 的募集资金专户 3,061,546,335.15 元。

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 6,892,064.48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9,107,770.67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2,088,349.00 元，资本溢价 2,977,019,421.6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用	4,201,415.09
律师费	1,132,075.47
会计师费用	1,132,075.47
信息披露费	235,849.06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发行材料制作费	113,207.55
证券登记费	77,441.84
合计	6,892,064.48

四、其他事项

随附银行询证函、银行回单（复印件）。



1411000267526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索引号：大金-1

收件人：询证业务联系人

编号：1

收件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九路17号国际金融大厦四楼

项目编号：2022083146

邮编：116001

所属部门：央企事业审计五部

发函编号：20223222416

项目联系人：邵琳

电话：18810426096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取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如贵行对本询证函填写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邵琳，电话：18810426096。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17层(函证中心)

联系人：函证中心

邮编：100029

电话：18810426096

传真：010-5673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9	一般存款户	411904110610505	CNY	3,061,546,335.15	大金重工募集资金净额	境内	境内	无

(如本次询证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结论详见附件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以下由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14110002675264

客户名称：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12月09日 经办人：刘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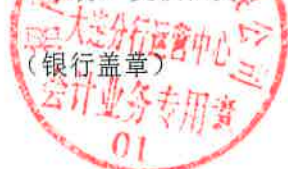
复核人：黄丹

第1次打印

职务：经办柜员

电话：39853474

职务：复核柜员



(银行盖章)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业务编号: 06R066GB000007278033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411904110610505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 331163646371
付款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3,061,546,335.15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亿零陆仟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壹角伍分
交易摘要: 大金重工募集资金净额

业务类型: CP006
交易流水: C0146GQ000X8AB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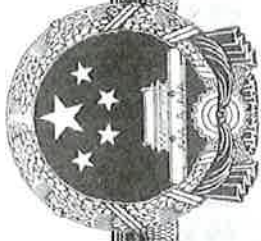
付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106B000185871

2022/12/09 16:02:34 #1001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税务咨询、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5日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姓名
Full name 赵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3651018

换证
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40006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4月21日



姓名: 赵斌
证书编号: 34040006001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梓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1-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811291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林梓
证书编号：310000628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28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4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EFY0EKAK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45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非公开发行 A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大金重工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的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是大金重工及中信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特定投资者认购大金重工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交款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中信证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 号）文件核准，大金重工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698,300 股。本次大金重工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犇消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7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 82,088,349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7.3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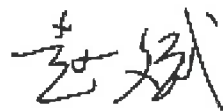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331163646371 账号，已收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犇消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7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资金总额人民币叁拾亿陆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伍分（小写：3,065,999,835.15 元），17 家特定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详见报告附件。

本验资报告供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将承销的大金重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呈报给中国证监会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1：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投资者认购资金明细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8 日

投资者名称	配售股数	配售金额（人民币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57,831	539,999,987.8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5,983	335,999,965.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32,128	299,999,980.8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37,617	288,999,994.9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4,752	199,999,987.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40,562	191,999,990.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2,182	175,999,997.7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4	149,999,990.4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6,064	149,999,990.4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4	149,999,990.4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0,910	132,999,988.5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77,376	99,999,993.6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7,376	99,999,993.6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77,376	99,999,993.60
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犇消费 2 号 私募投资基金	1,338,688	49,999,996.8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幸福系列 16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1,338,688	49,999,996.8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688	49,999,996.80
合计	82,088,349	3,065,999,835.1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币种	金额	收/付
1	2022/11/24 09:27:18	CNY	3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摘要: 大金重工申购保证金-南京瑞森				
2	2022/11/24 09:28:14	CNY	3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摘要: 大金重工申购保证金-济南江山				
3	2022/11/24 10:14:33	CNY	3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大金重工申购保证金国泰君安				
4	2022/11/28 15:40:45	CNY	1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中邮证券幸福系列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追加申购保证金-中邮证券-幸福系列16号				
5	2022/12/02 10:33:43	CNY	1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00000JFM>>大金重工追加申购保证金-海通证券				
6	2022/12/05 10:20:48	CNY	1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摘要: 大金重工追加申购保证金-联储证券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7 2022/12/05 10:24:29 CNY 1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华泰托管同犇消费2号私募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追加申购保证金-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犇消费2号私募投资基金

8 2022/12/05 14:10:44 CNY 10,000,000.000 收
 收/付款人: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备注: 此笔交易未填写用途及附言内容;

9 2022/12/06 11:14:14 CNY 30,000,000.000 付
 收/付款人: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摘要: 大金重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证金退款

10 2022/12/07 10:26:26 CNY 99,999,956.250 收
 收/付款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建信新能源行业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1 2022/12/07 10:37:31 CNY 10,000,014.300 收
 收/付款人: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2 2022/12/07 10:42:22 CNY 10,000,014.300 收
 收/付款人: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3 2022/12/07 10:52:32 CNY 19,999,991.250 收
 收/付款人: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4 2022/12/07 11:07:23 CNY 10,000,014.300 收
 收/付款人: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行托管专户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5 2022/12/07 13:19:08 CNY 39,999,996.800 收
 收/付款人: 华泰托管同犇消费2号私募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6 2022/12/07 13:59:43 CNY 89,999,993.600 收
 收/付款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7 2022/12/07 14:39:21 CNY 200,009.25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77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8 2022/12/07 14:44:19 CNY 500,004.45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7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9 2022/12/07 14:44:41 CNY 500,004.45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股债平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20 2022/12/07 15:22:01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施罗德交银理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的交易信息如下:

21 2022/12/07 15:35:09 CNY 86,000,018.4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22 2022/12/07 15:35:20 CNY 1,999,980.45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23 2022/12/07 15:35:33 CNY 299,995.2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5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24 2022/12/07 15:35:45 CNY 2,000,017.8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6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25 2022/12/07 15:35:55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7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26 2022/12/07 15:36:13 CNY 1,999,980.45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27 2022/12/07 15:36:23 CNY 1,999,980.45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 12 月 09 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28 2022/12/07 15:36:38 CNY 5,000,007.15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2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29 2022/12/07 15:36:58 CNY 1,999,980.45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6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30 2022/12/07 15:37:14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76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31 2022/12/07 15:37:27 CNY 500,004.45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滨江拾叁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32 2022/12/07 15:37:33 CNY 39,999,996.800 收
 收/付款人: 中邮证券幸福系列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33 2022/12/07 15:37:39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苏豪多元均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34 2022/12/07 15:37:50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35 2022/12/07 15:40:20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光大证券诺德基金浦江2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1202212078886257>>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36 2022/12/08 09:14:34 CNY 36,500,026.050 收
收/付款人: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37 2022/12/08 09:14:34 CNY 5,699,983.500 收
收/付款人: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38 2022/12/08 09:20:03 CNY 1,420,009.6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39 2022/12/08 09:21:51 CNY 60,000,011.100 收
收/付款人: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40 2022/12/08 09:29:01 CNY 700,013.7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风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41 2022/12/08 09:29:01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信银睿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42 2022/12/08 09:29:02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43 2022/12/08 09:30:01 CNY 650,002.050 收
收/付款人: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44 2022/12/08 09:30:01 CNY 1,769,979.1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45 2022/12/08 09:30:02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磐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46 2022/12/08 09:30:03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47 2022/12/08 09:31:01 CNY 500,004.4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48 2022/12/08 09:31:02 CNY 19,999,991.2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卧牛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49 2022/12/08 09:31:02 CNY 1,270,012.0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50 2022/12/08 09:31:02 CNY 2,000,017.8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春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51 2022/12/08 09:32:01 CNY 2,000,017.8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蓝墨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52 2022/12/08 09:32:01 CNY 1,340,005.9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53 2022/12/08 09:32:02 CNY 779,980.050 收

收/付款人: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54 2022/12/08 09:37:48 CNY 10,000,014.3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增值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55 2022/12/08 09:39:01 CNY 10,000,014.3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56 2022/12/08 09:39:33 CNY 5,089,983.3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全盈象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57 2022/12/08 09:39:42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东源轩轅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58 2022/12/08 09:41:05 CNY 3,999,998.2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59 2022/12/07 09:41:07 CNY 24,999,998.4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60 2022/12/07 09:42:44 CNY 3,999,998.250 收
 收/付款人: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61 2022/12/08 09:53:06 CNY 1,999,980.450 收
 收/付款人: 兴证全球蓝筹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62 2022/12/08 09:53:23 CNY 10,100,000.250 收
 收/付款人: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63 2022/12/08 09:58:23 CNY 49,999,996.800 收
 收/付款人: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64 2022/12/08 09:54:25 CNY 14,999,984.100 收
 收/付款人: 中欧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65 2022/12/08 09:59:24 CNY 789,989.850 收
 收/付款人: 华泰托管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66 2022/12/08 09:59:59 CNY 1,999,980.4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58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67 2022/12/08 10:00:03 CNY 11,999,994.750 收
 收/付款人: 兴证信祺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68 2022/12/08 10:06:01 CNY 19,999,991.250 收
 收/付款人: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行托管户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69 2022/12/08 10:06:05 CNY 17,529,998.4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70 2022/12/08 10:06:38 CNY 119,999,984.850 收
 收/付款人: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71 2022/12/08 10:06:57 CNY 30,000,005.550 收
 收/付款人: 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72 2022/12/08 10:07:15 CNY 10,000,014.300 收
 收/付款人: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73 2022/12/08 10:07:26 CNY 145,999,997.700 收
 收/付款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74 2022/12/08 10:08:05 CNY 2,900,003.400 收
 收/付款人: 兴全-君龙传统产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75 2022/12/08 10:09:33 CNY 1,200,018.150 收
 收/付款人: 兴全-兴诚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76 2022/12/08 10:11:21 CNY 11,999,994.75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深圳)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77 2022/12/08 10:11:34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78 2022/12/08 10:13:11 CNY 699,976.350 收
 收/付款人: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79 2022/12/08 10:20:39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安吉5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80 2022/12/08 10:21:19 CNY 160,007.4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81 2022/12/08 10:23:59 CNY 1,999,980.4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玉泉10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82 2022/12/08 10:27:11 CNY 9,000,005.4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83 2022/12/08 10:27:13 CNY 4,069,992.1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84 2022/12/08 10:27:16 CNY 2,999,989.3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85 2022/12/08 10:27:18 CNY 1,769,979.1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86 2022/12/08 10:28:28 CNY 19,999,991.250 收
收/付款人: 泰达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87 2022/12/08 10:29:06 CNY 3,410,017.6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88 2022/12/08 10:30:04 CNY 2,319,995.2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89 2022/12/08 10:30:08 CNY 1,500,013.350 收
收/付款人: 兴安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90 2022/12/08 10:32:06 CNY 2,999,989.3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91 2022/12/08 10:32:18 CNY 2,190,017.25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92 2022/12/08 10:32:22 CNY 49,999,996.8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深圳)
摘要: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93 2022/12/08 10:32:38 CNY 2,119,986.0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1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94 2022/12/08 10:32:48 CNY 2,079,984.15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启星1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95 2022/12/08 10:32:58 CNY 1,999,980.45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3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96 2022/12/08 10:33:09 CNY 2,129,995.8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东泰前锦定增量化对冲1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97 2022/12/08 10:33:19 CNY 1,910,004.3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6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98 2022/12/08 10:33:29 CNY 1,779,988.95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1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99 2022/12/08 10:33:29 CNY 1,350,015.75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00 2022/12/08 10:33:33 CNY 1,789,998.7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01 2022/12/08 10:33:40 CNY 909,995.4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02 2022/12/08 10:33:50 CNY 660,011.85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9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03 2022/12/08 10:33:55 CNY 920,005.2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04 2022/12/08 10:34:00 CNY 500,004.45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05 2022/12/08 10:34:00 CNY 6,999,987.6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玉泉1076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06 2022/12/08 10:34:02 CNY 24,999,998.4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07 2022/12/08 10:34:10 CNY 219,991.5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2号定增量化对冲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08 2022/12/08 10:34:21 CNY 99,985.95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征程2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09 2022/12/08 10:34:31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开赢1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10 2022/12/08 10:35:00 CNY 3,999,998.250 收

收/付款人: 兴证全球基金中信保绝对收益策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11 2022/12/08 10:35:49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7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12 2022/12/08 10:35:59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摘要:财通基金创赢1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13 2022/12/08 10:36:01 CNY 1,000,008.900 收
 收/付款人: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摘要: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14 2022/12/08 10:41:31 CNY 1,999,980.450 收
 收/付款人:兴全君龙分红产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15 2022/12/08 10:41:43 CNY 47,000,007.450 收
 收/付款人: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上海)
 摘要: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16 2022/12/08 10:42:04 CNY 4,949,995.500 收
 收/付款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摘要: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17 2022/12/08 10:42:50 CNY 3,999,998.250 收
 收/付款人:兴全稳睿配置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18 2022/12/08 10:43:55 CNY 3,999,998.250 收
 收/付款人:财通基金展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19 2022/12/08 10:44:08 CNY 38,000,002.050 收

收/付款人: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20 2022/12/08 10:44:15 CNY 470,012.40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21 2022/12/08 10:44:43 CNY 3,999,998.250 收

收/付款人: 广发基金-国联人寿混合型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广发基金国联人寿1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22 2022/12/08 10:44:45 CNY 289,999,980.800 收

收/付款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00000JKC>>大金重工定增缴款-海通证券

123 2022/12/08 10:46:00 CNY 6,119,984.2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多彩象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24 2022/12/08 10:51:39 CNY 60,000,011.1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深圳)

摘要: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25 2022/12/08 10:51:56 CNY 5,000,007.150 收

收/付款人: 兴全-兴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單位客戶結算交易證明

編號:20221209022180001

茲證明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在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賬號), 客戶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26 2022/12/08 10:53:15 CNY 30,000,005.550 收

收/付款人: 廣發基金佳朋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摘要: 廣發基金佳朋2號大基金重工定增繳款

127 2022/12/08 10:54:25 CNY 3,999,998.250 收

收/付款人: 廣發基金萬聯行業精選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摘要: 廣發基金萬聯行業精選1號大基金重工定增繳款

128 2022/12/08 10:57:52 CNY 2,499,984.900 收

收/付款人: 中歐基金陽光增盈穩健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摘要: 大基金重工定增繳款

129 2022/12/08 10:58:10 CNY 1,999,980.450 收

收/付款人: 興證全球安悅穩健養老目標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摘要: 大基金重工定增繳款

130 2022/12/08 10:58:11 CNY 30,000,005.550 收

收/付款人: 興證全球合瑞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摘要: 大基金重工定增繳款

131 2022/12/08 11:02:17 CNY 6,999,987.600 收

收/付款人: 廣發基金穩融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摘要: 廣發基金穩融1號大基金重工定增繳款

132 2022/12/08 11:02:33 CNY 80,000,002.350 收

收/付款人: 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三零二組合交行託管戶
摘要: 基本養老302組合大基金重工定增繳款

- 1、本證明僅對所列示交易做事實說明, 對外不具有任何擔保或類似效力, 我行不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責任。
- 2、本證明以客戶賬戶交易信息為依據, 僅列示客戶申請書上指定的結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後續可能發生的交易取消、交易沖正等情況。
- 3、本證明中的摘要抄錄自客戶在交易發生時自行填寫的信息, 我行對於摘要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不承擔審核義務及證明責任, 因摘要內容產生的任何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行解決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 4、本證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個月。
- 5、本證明須為系統打印, 塗改、復印、影印等對外無證明效力。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33 2022/12/08 11:04:21 CNY 19,999,991.250 收

收/付款人:广发基金-国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广发基金国新1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34 2022/12/08 11:04:21 CNY 39,999,982.500 收

收/付款人: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广发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35 2022/12/08 11:04:47 CNY 179,989.650 收

收/付款人: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36 2022/12/08 11:08:30 CNY 60,000,011.100 收

收/付款人: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37 2022/12/08 11:08:38 CNY 60,000,011.100 收

收/付款人: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38 2022/12/08 11:08:43 CNY 30,000,005.550 收

收/付款人: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39 2022/12/08 11:13:12 CNY 39,999,982.500 收

收/付款人: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摘要: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5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40 2022/12/08 11:15:46 CNY 1,500,013.350 收
 收/付款人: 中欧基金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41 2022/12/08 11:15:55 CNY 39,999,982.5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上海)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42 2022/12/08 11:21:50 CNY 2,999,989.35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43 2022/12/08 11:22:05 CNY 29,999,968.2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44 2022/12/08 11:24:52 CNY 19,999,991.250 收
 收/付款人: 广发基金-央企稳健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广发基金央企稳健收益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45 2022/12/08 11:28:26 CNY 3,499,993.800 收
 收/付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上海)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46 2022/12/08 11:28:45 CNY 14,000,012.550 收
 收/付款人: 中欧基金春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47 2022/12/08 11:29:18 CNY 80,000,002.350 收
 收/付款人: 财通基金优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财通基金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48 2022/12/08 11:32:43 CNY 249,983.550 收
 收/付款人: 兴证全球千禧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49 2022/12/08 11:32:53 CNY 5,500,011.600 收
 收/付款人: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兴全基金兴证2号资管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50 2022/12/08 11:35:08 CNY 1,099,994.850 收
 收/付款人: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51 2022/12/08 11:40:53 CNY 6,999,987.600 收
 收/付款人: 兴证全球-兴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52 2022/12/08 11:46:33 CNY 10,000,014.300 收
 收/付款人: 广发基金广兴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广发基金广兴22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53 2022/12/08 12:24:49 CNY 44,999,989.650 收
 收/付款人: 广发基金中邮金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广发基金中邮金鼎1号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 1、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 3、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 5、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54 2022/12/08 13:02:58 CNY 299,995.200 收

收/付款人: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55 2022/12/08 13:05:05 CNY 49,999,996.800 收

收/付款人: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56 2022/12/08 13:20:58 CNY 49,999,996.800 收

收/付款人: 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57 2022/12/08 13:21:00 CNY 1,599,999.300 收

收/付款人: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工行-同方全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58 2022/12/08 13:33:42 CNY 119,999,990.400 收

收/付款人: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59 2022/12/08 13:39:09 CNY 99,999,993.600 收

收/付款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0899043022

160 2022/12/08 13:42:08 CNY 30,000,005.550 收

收/付款人: 广发基金-天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广发基金天枢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抄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莊支行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单位客户结算交易证明

编号: 20221209022180001

兹证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的 331163646371 (账号), 客户所指定列示的在我行的交易信息如下:

161 2022/12/08 14:07:04 CNY 200,009.250 收
 收/付款人: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62 2022/12/08 14:28:10 CNY 140,000.013.450 收
 收/付款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摘要: 全国社保420组合大金重工定增缴款

163 2022/12/08 14:58:38 CNY 89,999.993.600 收
 收/付款人: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摘要: 大金重工定增缴款-中广核资本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本证明仅对所列示交易做事实说明, 对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本证明以客户账户交易信息为依据, 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的结算交易信息, 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
3. 本证明中的摘要摘录自客户在交易发生时自行填写的信息, 我行对于摘要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因摘要内容产生的任何纠纷由申请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证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
5. 本证明须为系统打印, 涂改、复印、影印等对外无证明效力。

董汝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家庄支行

2022年12月0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税务咨询、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清算、税务、会计、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赵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3651018

换证
08.12



姓名: 赵斌
证书编号: 34040006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400060013
发证注册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0年4月2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梓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1-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8112911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梓
证书编号: 31000062804

证书编号: 310000628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